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株发改发〔2023〕50号

关于贯彻实施《湖南省物业服务收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

城区各建设单位、各物业服务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规范物业服务收费行为，维护业主、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价

费规〔2022〕27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贯彻实施《湖南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普通商品住宅前期物业服务质量等级标准和收费基准价。住宅物业服务项目包括:综合管理服务,公共区域清洁卫生服务,公共区域秩序维护服务,公共区域绿化日常养护服务,以及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保养及维修服务等五项,根据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设施设备配置等情况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等级从低到高,最高为五级(基准价及服务内容详见附件1)。住宅公共性物业服务收费按照质价相符的原则,分别选择项目等级组合确定,其物业服务收费标准为各物业服务项目收费的总和。

二、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普通商品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在公布的基准价上最高上浮不超过30%(具体上浮幅度由价格主管部门审定),下浮不限。

三、业主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时间,为已办理房屋交付手续,但未入住或暂未使用的毛坯房;已办理房屋交付手续,经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房屋水、电、气等使用记录)物业服务企业登记确认尚未入住或未使用的全装修商品住宅的空置房交纳物业服务费时,物业服务费按不超过70%交纳。

四、业主大会成立之前的普通商品住宅小区的已购车位物业服

务费、装修服务管理费、装修垃圾清运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2。

五、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普通商品住宅前期物业服务费,由物业服务人与建设单位完成物业承接查验移交完毕后的三十日内,将物业服务质量等级、物业服务内容报市住建局备案,同时将具体物业服务费收费标准报市发改委备案审查。物业服务企业在具体收费时,服务质量等级不得低于备案等级,收费价格不得高于备案价格。

六、其他未明确的物业服务收费事项,按照《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2〕271 号)规定执行。

七、本通知适用于市本级城区范围内物业服务收费。

八、本通知自公布之日执行。执行期间国家、省如有新的规定出台,按新规定执行。

附件:1. 株洲市城区住宅物业服务分项目分等级基准价标准

2. 株洲市城区普通商品住宅小区已购车位服务管理费、
装修管理相关服务收费项目及指导价标准

3. 株洲市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备案表

4. 株洲市城区 XX 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分项目分等级收费
公示栏(样式)



附件 1

株洲市城区住宅物业服务分项目分等级基准价标准

一、综合管理服务标准与收费基准价

级别	序号	内 容	服 务 要 求	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月收费基准价(元/月)
一级	1	管理处设置	小区内不设置管理处，管理人员每日巡查小区一次以上，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0.1
	2	管理人员要求	(1) 小区经理持证上岗	
			(2) 管理人员挂牌上岗。	
	3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日在指定地点进行业务接待。	
	4	日常管理与服务	(1) 服务规范应符合物业管理行业规范要求。	
			(2) 24 小时受理业主或使用人报修。急修二小时内到现场处理，一般修理三天内完成（预约除外）。	
			(3) 对业主或使用人的投诉在七天内答复处理。	
			(4) 告知业主或使用人装修须知，监督装修过程，对违规装修、违章搭建及时劝阻、制止或报告。	
			(5) 建立财务制度，对物业服务费的收支进行财务管理，做到运作规范，账目清晰。	
			(6) 建立小区物业管理档案（包括设备管理档案、业主资料档案等）。	
			(7) 可采取走访、恳谈会、问卷调查、通讯等多种形式与业主或使用人进行沟通，每年的沟通面不低于小区住户的 30%。	
			(8) 服务窗口应公开办事制度、办事纪律、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9) 综合管理的其它服务项目达到约定的服务标准。	
			(10) 对违反小区公约（临时公约）或政府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或报有关部门处理。	

级别	序号	内 容	服 务 要 求	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月收费基准价(元/月)
二级	1	管理处设置	小区内设置管理处，配置简单办公设备，配有电话。	0.15
	2	管理人员要求	(1) 小区经理有物业管理员上岗证和小区经理上岗证。	
			(2) 管理人员服装统一，挂牌上岗。	
	3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五在小区管理处进行业务接待，周六、周日在指定地点进行业务接待。	
	4	日常管理与服务	(1) 服务规范应符合物业管理行业规范要求。	
			(2) 24 小时受理业主或使用人报修。急修 1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一般修理二天内完成（预约除外）。	
			(3) 对业主或使用人的投诉在五天内答复处理。	
			(4) 告知业主或使用人装修须知，监督装修过程，对违规装修、违章搭建及时劝阻、制止或报告。	
			(5) 建立财务制度，对物业服务费的收支进行财务管理，做到运作规范，账目清晰。	
			(6) 建立小区物业管理档案（包括设备管理档案、业主资料档案等）。	
			(7) 制定小区物业管理与物业服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8) 对小区房屋维修资金进行账务管理，做到运作规范，账目清晰。	
			(9) 可采取走访、恳谈会、问卷调查、通讯等多种形式与业主或使用人进行沟通，每年的沟通面不低于小区住户的 50%。	
			(10) 服务窗口应公开办事制度、办事纪律、收费项目和标准。	
			(11) 综合管理的其它服务项目达到约定的服务标准。	
			(12) 对违反管理规约（临时管理规约）或政府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或报有关部门处理。	

级别	序号	内 容	服 务 要 求	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月收费基准价(元/月)
三级	1	管理处设置	(1) 小区内设置管理处。	0.2
			(2) 办公场所整洁有序。	
			(3) 配置一般的办公用品（如办公家具、电话等）。	
	2	管理人员要求	(1) 小区经理持证上岗，有三年以上物业管理工作经历。	
			(2) 管理人员服装统一，挂牌上岗，仪表整洁。	
	3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日在管理处进行业务接待，并提供服务。	
	4	日常管理与服务	(1) 服务规范应符合物业管理行业规范要求。	
			(2) 24 小时受理业主或使用人报修。急修半小时内到现场处理，一般修理一天内完成（预约除外）。	
			(3) 对业主或使用人的投诉在三天内答复处理。	
			(4) 制定小区房屋装修申请、审批、巡视、验收等装修管理制度，建立业主或使用人房屋装修档案，对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现象及时劝阻、制止或报告。	
			(5) 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物业服务费和其它费用的收支进行财务管理，做到运作规范，账目清晰。	
			(6) 建立小区物业管理档案[包括物业竣工验收档案、设备管理档案、业主资料档案（含业主房屋装修档案）等]。	
			(7) 制定小区物业管理与物业服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8) 可采取走访、恳谈会、问卷调查、通讯等多种形式与业主或使用人进行沟通，每年的沟通面不低于小区住户的 60%。	
			(9) 建立管理处内部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	
			(10) 服务窗口应公开办事制度、办事纪律、收费项目和标准。	
			(11) 能提供二种以上特约服务（有偿）和二种以上便民（无偿）服务。	
			(12) 综合管理的其它服务项目达到约定的服务标准。	
			(13) 对违反管理规约（临时管理规约）或政府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或报有关部门处理。	

级别	序号	内 容	服 务 要 求	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月收费基准价(元/月)
四级	1	管理处设置	(1) 小区内设置管理处。	0.3
			(2) 办公场所整洁有序。	
			(3) 配置办公家具、电话、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施及办公用品。	
	2	管理人员要求	(1) 小区经理持证上岗，有一年以上小区经理任职经历。	
			(2) 管理人员服装统一，挂牌上岗，仪表整洁规范。	
	3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日每天 12 小时在管理处进行业务接待，并提供服务。	
	4	日常管理与服务	(1) 服务规范应符合物业管理行业规范要求。	
			(2) 24 小时受理业主或使用人报修。急修半小时内到现场处理，一般修理一天内完成（预约除外）。	
			(3) 对业主或使用人的投诉在 24 小时内答复处理。	
			(4) 制定小区房屋装修申请、审批、巡视、验收等装修管理制度，建立业主或使用人房屋装修档案，对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现象及时劝阻、制止或报告。	
			(5) 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物业服务费和其它费用的收支进行财务管理，做到运作规范，账目清晰。	
			(6) 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建立齐全的小区物业管理档案[包括物业竣工验收档案、设备管理档案、业主资料档案（含业主装修档案）、日常管理档案等。	
			(7) 制定小区物业管理与物业服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8) 可采取走访、恳谈会、问卷调查、通讯等多种形式与业主或使用人进行沟通，每年的沟通面不低于小区住户的 80%。	
			(9) 制定管理处内部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	
			(10) 运用计算机进行管理（含业主档案、收费管理、设备管理等）。	
			(11) 服务窗口应公开服务内容和程序、收费项目和标准。	
			(12) 每年对业主或使用人进行一次满意情况测评，对测评结果进行分析并及时整改。	
			(13) 能提供三种以上特约服务（有偿）和两种以上便民（无偿）服务；节假日有专题布置，每年组织两次以上的社区活动。	
			(14) 综合管理的其它服务项目达到约定的服务标准。	
			(15) 对违反管理规约（临时管理规约）或政府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或报有关部门处理。	

级别	序号	内 容	服 务 要 求	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月收费基准价(元/月)
五级	1	管理处设置	(1) 小区内设置管理处。	0.4
			(2) 办公场所整洁有序, 有专门的业主或使用人接待区域。	
			(3) 配置办公家具、电话、传真机、复印机、电脑、打印机、网络等办公设施及办公用品。	
	2	管理人员要求	(1) 小区经理持证上岗, 有二年以上小区经理任职经历。	
			(2) 管理人员服装统一, 挂牌上岗, 仪表整洁规范。	
	3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日每天 12 小时在管理处进行业务接待, 并提供服务。	
	4	日常管理与服务	(1) 服务规范应符合物业管理行业规范要求。	
			(2) 24 小时受理业主或使用人报修。接到任何报修半小时内到现场处理(预约除外)。	
			(3) 对业主或使用人的投诉在 24 小时内答复处理。	
			(4) 制定小区房屋装修申请、审批、巡视、验收等装修管理制度, 建立业主或使用人房屋装修档案, 对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现象及时劝阻、制止或报告。	
			(5) 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对物业服务费和其它费用的收支进行财务管理, 做到运作规范, 账目清晰。	
			(6) 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 建立齐全的小区物业管理档案[包括物业竣工验收档案、设备管理档案、业主资料档案(含业主装修档案)、日常管理档案等]。	
			(7) 制定小区物业管理与物业服务工作计划, 并组织实施。	
			(8) 可采取走访、恳谈会、问卷调查、通讯等多种形式与业主或使用人进行沟通, 每年的沟通面不低于小区住户的 90%。	
			(9) 制定管理处内部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	
			(10) 广泛运用计算机进行管理(含业主档案、房屋档案、设备档案、收费管理、日常管理等)。	
			(11) 服务窗口应公开服务内容和程序、收费项目和标准。	
			(12) 每年对业主或使用人进行二次满意情况测评, 对测评结果进行分析并及时整改。	
			(13) 能提供五种以上特约服务(有偿)和三种以上便民(无偿)服务; 节假日有专题布置, 每年组织四次以上的社区活动。	
			(14) 综合管理的其它服务项目达到约定的服务标准。	
			(15) 对违反管理规约(临时管理规约)或政府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或报有关部门处理。	

备注: 1、小区内设置管理处的, 若建筑面积小于 2 万平方米, 综合管理服务费增加 5%。

2、每一级的服务内容与要求应高于并包含低一级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一级除外)。

二、公共区域清洁卫生服务标准与收费基准价

级别	项目	序号	内 容	服 务 要 求	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月收费基准价(元/月)
一级	楼内公共区域	1	地面	隔日清扫一次，地面无垃圾堆积。	0.1
		2	楼梯扶手、栏杆、窗台	每周擦抹一次。	
		3	消防栓、指示牌等公共设施	每半月擦抹一次。	
		4	天花板、公共灯具	每半年除尘一次。	
		5	门、窗等玻璃	每年擦拭三次，其中底层门厅玻璃每二个月擦拭一次。	
		6	天台、屋顶	屋顶每半年清扫一次，有天台、内天井的每半月清扫一次。	
		7	垃圾收集	居民自行投放至小区集中投放点。	
		8	电梯轿厢	操作板每日擦拭一次，目视无污迹；地面每日清扫一次。	
		9	道路地面、绿地、明沟	道路地面、绿地每日清扫一次，无明显暴露垃圾，无卫生死角；明沟每周清扫一次。	
		10	公共灯具、宣传栏、小品等	每月擦抹一次。	
		11	垃圾厢（房）	每日清扫洗刷一次以上，保持垃圾厢（房）及其周围清洁；建筑垃圾有固定堆放点；设有灭蝇装置。	
		12	消毒灭害	每季对窨井、明沟、垃圾房喷洒药水一次（6、7、8月每月喷洒一次），每半年灭鼠一次。	

级别	项目	序号	内 容	服 务 要 求	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月收费基准价(元/月)
二级	楼内公共区域	1	地面	每日清扫一次，其中门厅每日清扫二次，每周拖洗二次，地面清洁。	0.15
		2	楼梯扶手、栏杆、窗台	每周擦抹二次。	
		3	消防栓、指示牌等公共设施	每半月擦抹一次。	
		4	天花板、公共灯具	每半年除尘一次。	
		5	门、窗等玻璃	每二个月擦拭一次，其中底层门厅玻璃每月擦拭一次。	
		6	天台、屋顶	屋顶每半年清扫一次，有天台、内天井的每周清扫一次。	
		7	垃圾收集	居民自行投放至小区集中投放点。	
		8	电梯轿厢	每日擦拭、清扫一次以上，操作板处无污迹无灰尘。	
		9	道路地面、绿地、明沟	道路地面、绿地每日清扫二次，保持地面、绿地清洁；明沟每周清扫一次。	
		10	公共灯具、宣传栏、小品等	每半月擦抹一次，表面无污迹。	
		11	垃圾厢（房）	每日清扫洗刷一次以上，保持垃圾厢（房）及其周围清洁；建筑垃圾有固定堆放点；设有灭蝇装置。	
		12	消毒灭害	每季对窨井、明沟、垃圾房喷洒药水一次（6、7、8月每月喷洒一次），每半年灭鼠一次。	

级别	项目	序号	内 容	服 务 要 求	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月收费基准价(元/月)
三级	楼内公共区域	1	地面	每日清扫一次，其中门厅每日清扫二次，隔日拖洗一次，地面清洁。	0.2
		2	楼梯扶手、栏杆、窗台	每周擦抹二次，保持基本无灰尘。	
		3	消防栓、指示牌等公共设施	每周擦抹一次，外表基本无灰尘、无污渍。	
		4	天花板、公共灯具	每季除尘一次，目视基本无灰尘、无蜘蛛网。	
		5	门、窗等玻璃	每月擦拭一次，其中门厅玻璃每月二次，目视明亮无污迹。	
		6	天台、屋顶	保持清洁、无垃圾。	
		7	垃圾收集	高层按幢设置垃圾收集点，多层按物业管理需要配置收集点，收集点每日清理二次，收集点周围地面无散落垃圾，无污迹，无明显异味。	
		8	电梯轿厢	每日擦拭、清扫一次以上，保持目视干净无污迹。	
		9	道路地面、绿地、明沟	道路地面、绿地每日清扫二次，目视地面、绿地清洁无杂物；明沟每周清扫二次，明沟无杂物、无积水。	
		10	公共灯具、宣传栏、小品等	每周擦抹一次，表面无污迹。	
		11	垃圾厢（房）	有专人管理。生活、建筑垃圾封闭存放，垃圾厢（房）每日冲洗二次，垃圾厢（房）及其周围基本整洁、无污渍、无积水、无明显异味，灭害措施完善。	
		12	果皮箱、垃圾桶	合理设置。每日清理一次，擦拭一次，箱（桶）无满溢、无异味、无污迹。	
		13	消毒灭害	每季对窨井、明沟、垃圾房喷洒药水一次（6、7、8月每月喷洒一次），每半年灭鼠一次。	

级别	项目	序号	内 容	服 务 要 求	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月收费基准价(元/月)
四级	楼内公共区域	1	地面和墙面	每日清扫一次，其中门厅每日清扫二次，地面每日拖洗一次以上；大堂、门厅花岗石、大理石每季保养一次，保持材质原貌，干净、无灰尘。	0.25
		2	楼梯扶手、栏杆、窗台	隔日擦抹一次，保持干净、无灰尘。	
		3	消防栓、指示牌等公共设施	每周擦抹二次，目视无灰尘、无污渍。	
		4	天花板、公共灯具	每月除尘一次，目视干净，无蜘蛛网。	
		5	门、窗等玻璃	每半月擦拭一次，其中门厅玻璃每周一次，目视洁净、光亮、无灰尘。	
		6	天台、屋顶	保持清洁、无垃圾。	
		7	垃圾收集	按楼层设置垃圾收集点，每日清理二次，收集点周围地面无散落垃圾、无污迹、无异味。	
		8	电梯轿厢	每日擦拭、清扫一次以上；每月对电梯门壁打蜡上光一次，表面光亮，无污迹。	
		9	道路地面、绿地、明沟	道路、地面、绿地每日清扫二次以上，广场砖地面每半月冲洗一次；目视地面干净，地面垃圾滞留时间不能超过二小时；明沟每日清扫一次，明沟无杂物、无积水。	
		10	公共灯具、宣传栏、小品等	每周擦抹二次，目视无灰尘、明亮清洁（2米以上部位每半月擦抹、除尘一次）。	
		11	水景	每周二次打捞漂浮杂物，保持水体清洁，水面无漂浮物；定期对水体投放药剂或进行其他处理，保持水体无异味。	
		12	垃圾厢房	有专人管理。生活、建筑垃圾封闭存放，垃圾厢（房）每日清理、冲洗二次以上，垃圾厢（房）整体清洁、无异味，灭害措施完善。	
		13	果皮箱、垃圾桶	合理设置。每日清理二次，擦拭一次，箱（桶）无满溢、无异味、无污迹。	
		14	消毒灭害	每月对窨井、明沟、垃圾房喷洒药水一次，每半年灭鼠一次。	

级别	项目	序号	内 容	服 务 要 求	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月收费基准价(元/月)
五级	楼内公共区域	1	地面和墙面	地面每日循环清扫、拖洗保洁；墙面保持无灰尘、无污渍；大堂、门厅大理石、花岗石地面每月保养一次，保持材质原貌，干净、有光泽。	0.3
		2	楼梯扶手、栏杆、窗台	每日擦抹一次，保持干净、无灰尘。	
		3	消防栓、指示牌等公共设施	隔日擦抹一次，表面干净、无灰尘、无污渍。	
		4	天花板、公共灯具	每半月除尘一次，目视无灰尘、无污迹、无蜘蛛网。	
		5	门、窗等玻璃	保持洁净、光亮、无灰尘、无污迹。	
		6	天台、屋顶	保持清洁、无垃圾。	
		7	垃圾收集	按楼层设置垃圾收集点，每日早晚定时清理二次；垃圾收集点周围地面无散落垃圾、无污迹、无异味。	
		8	电梯轿厢	每日循环保洁（如有地毯每日换洗一次）；操作板每日消毒一次；每半月对电梯门壁打蜡上光一次，表面光亮、无污迹；轿厢壁无浮尘，不锈钢表面光亮、无污迹。	
		9	道路地面、绿地、明沟	道路、地面、绿地每日循环清扫保洁，广场砖地面每周冲洗一次；目视地面干净，地面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一小时；明沟每日清扫一次，无杂物，无积水。	
		10	公共灯具、宣传栏、小品等	每日擦抹一次，目视无灰尘、明亮清洁（2米以上部分每半月擦抹、除尘一次）。	
		11	水景	打捞漂杂物，保持水体清洁，水面无漂浮物；定期对水体投放药剂或进行其它处理，保持水体无异味。	
		12	垃圾厢（房）	有先进的垃圾处理方式（如分类收集垃圾、压缩垃圾、生物分解有机垃圾等），对垃圾厢（房）循环保洁，垃圾厢（房）整洁、干净、无异味，灭害措施完善。	
		13	果皮箱、垃圾桶	合理设置。随时清理擦拭，箱（桶）无异味、无污迹。	
		14	消毒灭害	每月对窨井、明沟、垃圾房喷洒药水一次，每半年灭鼠一次。	

级别	项目	序号	内 容	服 务 要 求	每平方米建筑 面积月收费基 准价(元/月)
----	----	----	-----	---------	-----------------------------

- 备注：1、有无电梯、消防栓不作为保洁费用增减条件。
- 2、公共部位无窗户玻璃的物业小区，若选择一级或二级保洁服务的，收费标准减 0.01 元，选择三级（含三级）以上的，应减 0.03 元。
- 3、因弃用垃圾井而改作按层每天两次收集垃圾的，收费标准可上浮 0.02 元。
- 4、无水景的物业小区，若选择四级或五级保洁服务，收费标准减 0.02 元。
- 5、外墙清洗的频次、标准自行约定，费用另行结算分摊。
- 6、每一级服务内容与要求应高于并包含低一级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一级除外）。

三、公共区域秩序维护服务标准与收费基准价

级别	序号	内 容	服 务 要 求	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月收费基准价(元/月)
一级	1	人员要求	(1) 专职保安人员，身体健康，工作认真负责。	0.1
			(2) 对小区日常护卫事项做出正确反应，能正确使用消防器材。	
			(3) 上岗时佩带统一标志，穿戴统一制服。	
	2	门岗	(1) 主出入口 24 小时值班看守，边门定时开放。	
			(2) 对进出车辆进行管理和疏导，保持出入口畅通；阻止小商小贩、外来人员随意进入小区。	
	3	巡逻岗	(1) 每天不定时在小区内巡逻。	
			(2) 在遇到突发事件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及时报告管理处和相关部门。	
	4	车辆管理	(1) 设置简易的交通标志。	
			(2) 地面有停车点，车辆停放有序（非机动车）。	
			(3) 收费管理的车库（棚）应 24 小时有专人管理，车辆停放有序，备有必需的消防器材，车库（棚）场地整洁，有照明，无渗漏，无明显积水，无易燃、易爆及危险物品存放。	
二级	1	人员要求	(1) 专职保安人员，身体健康，工作认真负责。	0.18
			(2) 对小区日常护卫事项做出正确反应，能正确使用消防器材。	
			(3) 上岗时佩带统一标志，穿戴统一制服。	
	2	门岗	(1) 主出入口 24 小时值班看守，边门定时开放并专人看管，门卫有交接班记录。	
			(2) 对进出车辆进行管理和疏导，保持出入口畅通；阻止小商小贩、外来人员随意进入小区。	
	3	巡逻岗	(1) 白天巡逻次数不少于四次，夜间重点部位巡逻二次，并有巡逻记录。	
			(2) 在遇到突发事件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及时报告管理处和相关部门。	
	4	车辆管理	(1) 地面、墙面设置简易的交通标志。	
			(2) 车辆按规定有序停放，对乱停车辆进行引导或搬迁。	
			(3) 收费管理的车库（棚）应 24 小时有专人管理，车辆停放有序，备有必需的消防器械，车库（棚）场地整洁，有照明，无渗漏，无明显积水，无易燃、易爆及危险物品存放。	

级别	序号	内 容	服 务 要 求	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月收费基准价(元/月)
三级	1	人员要求	(1) 专职保安人员中 55 周岁以下的人员占总数的 60%以上, 身体健康, 工作认真负责。	0.27
			(2) 有较强的安全防范能力, 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	
			(3) 上岗时佩带统一标志, 穿戴统一制服, 配备对讲装置或必要的安全护卫器械。	
	2	门岗	(1) 小区出入口 24 小时值班看守, 并有交接班记录和外来车辆的登记记录。	
			(2) 封闭管理小区对外来人员或送货人员进行记录, 阻止未经许可的外来人员进入小区。	
			(3) 保持出入口环境整洁、有序、道路畅通; 对大型物件搬出实行记录。	
	3	巡逻岗	(1) 白天每二小时巡逻一次, 夜间每三小时巡逻一次, 重点部位有明确的巡逻要求, 并有巡逻记录。	
			(2) 在遇到异常情况、突发事件时, 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及时报告管理处和相关部门。	
	4	技防设施和救助	(1) 小区应具备录像监控、楼宇对讲、周界报警等三项以上技防设施, 24 小时开通, 并有人驻守, 注视各设备所传达的信息。	
		(监控岗)	(2) 监控中心收到报警信号后, 保安人员应按规定及时赶到现场进行处理, 同时应接受用户救助的要求, 解答用户的询问。	
四级	1	人员要求	(1) 专职保安人员中 45 周岁以下的人员占总数的 40%以上, 身体健康, 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接受专业培训。	0.4
			(2) 能处理和应对小区公共秩序维护工作, 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	
			(3) 上岗时佩带统一标志, 穿戴统一制服, 仪容仪表规范整齐。	
			(4) 配备对讲装置和其他必备的安全护卫器械。	
	2	门岗	(1) 各出入口 24 小时值班看守, 其中主出入口双人值勤, 6:00-20:00 立岗, 并有详细交接班记录和外来车辆的登记记录。	
			(2) 外来人员进入小区, 通过对讲系统联系住户, 决定是否放行。	
			(3) 对进出小区的车辆进行管理和疏导, 保持出入口环境整洁、有序、道路畅通; 对大型物件搬出实行记录。	

级别	序号	内 容	服 务 要 求	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月收费基准价(元/月)
	3	巡逻岗	(1) 保安人员手持巡更采集器, 按指定的时间和路线每二小时巡查一次, 重点部位应设巡更点。有巡更记录。	
			(2) 接到火警、警情后十分钟内到达现场, 协助保护现场, 并报告管理处与警方。	
			(3) 在遇到异常情况或住户紧急求助时, 十分钟内赶到现场, 采取相应措施。	
	4	技防设施和救助	(1) 小区设有监控中心, 应具备录像监控(监控点应至少覆盖单元进出口、小区主要道路出入口)、楼宇对讲、周界报警、住户报警、门锁智能卡等 4 项以上技防设施, 24 小时开通, 并有人驻守, 注视各设备所传达的信息。	
		(监控岗)	(2) 控制中心接到报警信号后, 保安人员五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 同时中心应接受用户救助要求, 解答用户询问。	
	5	车辆管理	(1) 地面、墙面按车辆道路行驶要求设立指示牌和地标, 车辆行驶有规定路线, 车辆停放有序。	
			(2) 有专职人员 24 小时巡视和协助停车事宜。	
五级	1	人员要求	(1) 专职保安人员, 以中青年为主, 45 周岁以下的人员占总数 60%以上, 身体健康, 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接受培训。	0.5
			(2) 能处理和应对小区公共秩序维护工作, 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 能够熟悉、掌握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	
			(3) 上岗时佩带统一标志, 穿戴统一制服(精致), 装备佩戴规范, 仪容仪表规范整齐, 当值时坐姿挺直, 站岗时不倚不靠。	
			(4) 配备对讲装置和其他必备的安全护卫器械。	
	2	门岗	(1) 各出入口 24 小时值班看守, 其中主出入口双人值勤, 6:00-20:00 立岗, 并有详细交接班记录和外来车辆的登记记录。	
			(2) 对外来人员进入小区, 通过联系住户, 决定是否放行。	
			(3) 对进出小区的车辆进行管理和疏导, 保持出入口环境整洁、有序、道路畅通; 对大型物件搬出实行记录。	

级别	序号	内 容	服 务 要 求	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月收费基准价(元/月)
	3	巡逻岗	(1) 保安人员按指定的时间和路线每二小时巡查一次，重点部位（小区道路、单元出入口、楼层和地下车库）应设巡更点，在正常情况下到达每个巡更点的时间误差不超过二分钟，有巡更记录。	
			(2) 接到火警、警情后五分钟内到达现场，协助保护现场，并报告管理处与警方。	
			(3) 在遇到异常情况或住户紧急求助时，三分钟内赶到现场，采取相应措施。	
	4	技防设施和救助	(1) 小区设有监控中心，应具备录像监控（监控点至少覆盖单元进出口、小区主要道路出入口）、楼宇对讲（可视）、周界报警（全封闭）、住户（100%安装）报警（对讲功能）、门锁智能卡等五项以上技防设施，24 小时开通，并有人驻守，注视各设备所传达的信息。	
		(监控岗)	(2) 监控中心接到报警信号后，保安人员三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同时中心应接受用户救助的要求，解答用户的询问。	
			(3) 小区应有火警、水警、警情应急预案，并在监控中心控制室内悬挂；每年应组织不少于 1 次的应急预案演习。	
	5	车辆管理	(1) 地面、墙面按车辆道路行驶要求设立指示牌和地标，车辆行驶有规定路线，车辆停放有序。	
			(2) 有专职人员 24 小时巡视和协助停车事宜。	
			(3) 收费管理的车库应 24 小时有专人管理，车辆停放有序，车库内配置道闸和录像监视，地面、墙面按车辆道路行驶要求设立指示牌和地标，照明、消防器材配置齐全，车库场地每日清洁一次，无渗漏，无积水，通风良好，无易燃、易爆及危险物品存放。	

备注：

- 1、公共区域秩序维护服务的收费标准，按小区两处出入口（一级有一个是次出入口）配置岗位的标准进行测算。如小区规划出入口多于或少于二个的，按实际配置增减费用。
- 2、小区建筑面积小于 1.5 万平方米的，费用增加 10%；小区建筑面积在 1.5 万至 5 万平方米（包括 5 万平方米）之间的，费用增加 5%；小区建筑面积在 5 万至 15 万平方米（包括 15 万平方米）之间的，费用不变，小区建筑面积在 15 万至 20 万平方米之间的，费用减少 5%；小区建筑面积大于 20 万平方米的，费用减少 10%。
- 3、本价格不包括车辆管理人员和各类收费停车（场）库（包括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所发生的各类费用。
- 4、每一级服务内容与要求应高于并包含低一级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一级除外）。

四、公共区域绿化日常养护服务标准与收费基准价

级别	基本条件	内容	要素	养护要求（植物）	每平方米绿地面积月收费基准价(元/月)
一级	1、以绿为主。绿地内植物覆盖率在 80%以上。	草坪	修剪	年普修二遍以上。	0.1
			清杂草	每年除草三遍以上，控制杂草孳生。	
			灌、排水	无明显缺水枯黄，有积水采取排除措施。	
			病虫害防治	控制大面积病虫害发生。	
	2、乔、灌、草等保存率 90%以上。	树木	修剪	乔、灌木每年适时修剪一次；篱、球年修剪二遍以上；地被、攀援植物每年修剪、整理一次以上。	
			中耕除草、松土	年中耕除草不少于三遍，及时拔除大型杂草，控制大面积杂草发生。	
			病虫害防治	有针对性及时灭治，年喷药不少于二次，控制大面积病虫害发生。	
			扶正加固	发生倒伏及时扶正、抢救。	
二级	1、以绿为主，植物造景。绿地内植物覆盖率 80%以上，绿地基本无裸露。	草坪	修剪	年普修三遍以上，切边整理一次以上。	0.16
			清杂草	年普除杂草四遍以上，杂草面积不大于 8%。	
			灌、排水	干旱、高温季节基本保证有效供水，有积水应及时排除。	
			病虫害防治	发现病虫害及时灭杀。	
	2、绿地保存率 100%，乔、灌、草等保存率 95%以上，大乔木保存率 98%以上。绿地设施基本完好。	树木	修剪	乔、灌木按规范修剪每年二遍以上；篱、球每年修剪三次以上；地被、攀援植物每年修剪、整理不少于二次。	
			中耕除草、松土	每年中耕除草四次以上。	
			施肥	每年普施基肥一遍。	
			病虫害防治	有针对性及时灭治，每年喷药不少于二次，控制大面积病虫害发生。	
			扶正加固	发生倒伏及时扶正、加固。	

级别	基本条件	内容	要素	养护要求（植物）	每平方米绿地面积月收费基准价(元/月)
三级	1、利用植物、山石、水体等设置景点。	草坪	修剪	每年普修四遍以上，草面基本平整。	0.25
	2、绿地内植物覆盖率80%以上，且群落、层次明显。并有花卉布置。		清杂草	每年普除杂草五遍以上，杂草面积不大于 6%。	
			灌、排水	及时灌溉，保证有效供水，有积水及时排除。	
			施肥	每年普施有机肥一遍。	
			病虫害防治	发现病虫害及时灭杀。	
	3、绿地保存率 100%（包括经过规定手续变更）。乔、灌、草等保存率 95%以上，大乔木保存率 98%以上。绿地设施及硬质景观保持长年基本完好。	树木	修剪	乔、灌木修剪每年二遍以上，无二级枯枝；蒿、球超过齐平线 10cm 应修剪，每年不少于四遍，做到表面圆整，基本无脱节；地被、攀援植物适时修剪，每年不少于二次。	
			中耕除草、松土	每年中耕除草五次以上，土壤基本疏松。	
			施肥	按植物品种、生长状况、土壤条件适当施肥；每年普施基肥一遍，部分花灌木增施追肥一次。	
			病虫害防治	有针对性及时灭治，主要病虫害发生低于 10%。	
			扶正加固	有倒伏倾向，及时扶正、加固。	
			其它	乔灌木生长良好，树冠完整；花灌木基本开花；球、篱、地被生长正常,缺枝、空档不明显。	
		花坛花境	布置	一年中有一次以上花卉布置。	
			灌、排水	保持有效供水，无积水。	
			补种	缺枝倒伏不超过十处。	
修剪、施肥			保持花卉生长良好。		
病虫害防治			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		

级别	基本条件	内容	要素	养护要求（植物）	每平方米绿地面积月收费基准价(元/月)
四级	1、绿地总体布局合理，满足居住环境的需要，集中绿地率10%以上。	草坪	修剪	草坪保持平整，草高不超过 8cm。	0.37
			清杂草	每年清除杂草七遍以上，杂草面积不大于 5%。	
			灌、排水	常年保证有效供水，有低洼及时整平，基本无积水。	
			施肥	按肥力、草种、生长情况及时施肥，每年二遍以上。	
			病虫害防治	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	
			其它	草地生长正常，斑秃黄萎低于 5%。	
	2、利用植物、山石、水景等设置景点，且与环境协调。	树木	修剪	乔、灌木修剪每年三次以上，基本做到无枯枝、萌蘖枝；蒿、球、造型植物及时修剪，每年不少于五遍，做到枝叶紧密、圆整、无脱节；地被、攀援植物修剪及时，每年不少于三次，基本无枯枝。	
			中耕除草、松土	适时中耕除草,做到基本无杂草，土壤疏松。	
			施肥	按植物品种、生长状况、土壤条件适时施肥，每年普施基肥不少于一遍，花灌木增施追肥一遍。	
			病虫害防治	防治结合、及时灭治，主要病虫害发生低于 5%。	
			扶正加固	树木基本无倾斜。	
			其它	乔灌木生长良好，树冠完整；花灌木按时开花结果；球、篱、地被生长良好，无缺枝、空档。	
	3、乔、灌、地被、草配植合理，层次较丰富，景观好。花坛、花境面积占绿地总面积的 0.5%以上。	花坛 花境	布置	一年中有两次以上花卉布置，三季有花。	
			灌、排水	保持有效供水，无积水。	
			补种	缺枝倒伏不超过五处。	
			修剪、施肥	及时清除枯萎的花蒂、黄叶、杂草、垃圾；每年施基肥一次，每次布置前施复合肥一次。	
			病虫害防治	适时做好病虫害防治。	
	4、绿地保存率 100%，乔、灌、草等保存率 98%以上。绿地设施、硬质景观保持完好。	花坛 花境	布置	一年中有两次以上花卉布置，三季有花。	
			灌、排水	保持有效供水，无积水。	
			补种	缺枝倒伏不超过五处。	
			修剪、施肥	及时清除枯萎的花蒂、黄叶、杂草、垃圾；每年施基肥一次，每次布置前施复合肥一次。	
			病虫害防治	适时做好病虫害防治。	

级别	基本条件	内容	要素	养护要求（植物）	每平方米绿地面积月收费基准价(元/月)
五级	1、绿地总体布局均衡，生态、景观效应显著，集中绿地率20%以上。 2、运用植物、山石、水体等设置景点，且与环境协调，效果好。	草坪	修剪	草坪常年保持平整，边缘清晰，草高不超过 6cm。	0.54
			清杂草	及时清除杂草,做到基本无杂草。	
			灌、排水	常年保持有效供水，草地充分生长，有覆沙调整，地形平整、流畅。	
			施肥	按肥力、草种、生长情况，适时适量施有机复合肥二到三遍。	
			病虫害防治	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严格控制病虫害。	
			其它	绿草如茵,斑秃黄萎低于 5%。	
	3、乔、灌、地被、草配植科学,层次丰富、季相分明。集中绿地布置全冠大树;花坛、花景面积占绿地总面积 1%以上;植物品种多样（1 万平方米以上绿地不少于 80 种，2 万平方米以上绿地不少于 100 种）。	树木	修剪	乔、灌木修剪每年三遍以上，无枯枝、萌蘖枝；篱、球、造型植物按生长情况，造型要求及时修剪，做到枝叶茂密、圆整、无脱节；地被、攀援植物修剪、整理及时，每年三次以上，基本无枯枝。	
			中耕除草、松土	常年土壤疏松通透，无杂草。	
			施肥	按植物品种、生长、土壤状况适时适量施肥。每年普施基肥不少于一遍，花灌木增追施复合肥二遍，满足植物生长需要。	
			病虫害防治	预防为主、生态治理，各类病虫害发生低于 5%。	
			扶正、加固	树木基本无倾斜。	
			其它	乔灌木生长健壮，树冠完整，形态优美；花灌木按时开花结果；球、篱、地被生长茂盛，无缺枝、空挡。	
	4、绿地保存率 100%。乔、灌、草等保存率 98%以上。绿地设施及硬质景观保持常年完好。	花坛花境	布置	每年中有四次以上花卉布置，四季有花。	
			灌、排水	保持有效供水，无积水。	
			补种	缺枝倒伏及时补种。	
			修剪、施肥	及时清除枯萎的花蒂、黄叶、杂草、垃圾。每年施基肥一次，每次布置前施复合肥一次，盛花期追肥适量。	
			病虫害防治	适时做好病虫害防治。	

级别	基本条件	内容	要素	养护要求（植物）	每平方米绿地 面积月收费基 准价(元/月)
----	------	----	----	----------	-----------------------------

备注：

- 1、本标准中所指绿地等级收费标准是按月、按绿地面积设置。绿化养护费用分摊公式为：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绿化养护费用=该级绿地收费标准×绿地面积÷可分摊建筑面积
- 2、绿地以种植面积计算：地下车库顶上绿地按实际种植面积计算；棚架按垂直投影面积计算；行道、散植树按树冠垂直投影面积的 1/5 计算；嵌草停车地坪按地坪面积的 1/10 计算；墙面垂直绿化按实际覆盖面积的 1/10 计算；未定事项可按商定计算。
- 3、绿地面积的计算以建设单位提供的绿化竣工图为主，以实地丈量为辅。
- 4、草坪修剪频次所示为暖地型草的修剪次数，冷地型草修剪频次应酌情增加。混合型运动草坪应增加修剪频次，可按实调整。
- 5、因修剪等产生的废弃物，整理集中堆放，清运及时；树上悬挂物及时清除；发现死树及时清除、适时补种，保持绿地内清洁整齐。
- 6、植物灌溉以保持土壤有效水份为原则，应按气候、立地条件、品种、生长等情况酌情增减浇水次数。
- 7、使用化学药剂，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有关规定。应选用高效低毒、低残留的药剂控制有害生物的危害，并在喷药前安民告示。
- 8、每一级服务内容与要求高于并包含低一级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一级除外）。

五、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设施日常运行、保养、维修服务标准与收费基准价

项目	类别	内容	运行、保养、维修服务要求	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月收费基准价(元/月)	备 注
公共部位	一级	房屋结构	每年一次以上对房屋结构、涉及使用安全的部位进行检查并有记录,发现损坏及时安排专项修理并告知相关业主、使用人。	0.05	1、一类零星修理的范围包括：（1）内外墙面（墙面砖、涂料）小面积修补（每处1平方米以下）。（2）更换公共走道门窗五金件。（3）疏通落水管、污水管等排水、排污管道。（4）更换公共走道门窗玻璃（单块面积小于1平方米）。（5）街坊道路侧石、路面修补（单块长度小于1米或面积小于1平方米）。（6）设施、设备标识修补。（7）扶手、栏杆、灯杆等补刷油漆。 2、二、三类零星维修的范围在一类基础上，还包括本类中涉及的其它共用部位或设施的零星维修。 3、前期物业管理中按有关规定属建设单位负责保养（修）设施（备）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门窗	每半月一次巡视楼内公共部位门窗，保持玻璃、门窗配件完好，开闭正常。		
		楼内墙面、顶面、地面	墙面、顶面粉刷层无大面积剥落，地坪、地砖平整，有缺损及时修补。		
		管道、排水沟	每半年一次对屋面泄水沟、室内外排水管道进行清扫、疏通。		
		道路、场地等	每月一次巡视街坊路面、侧石、围墙、窨井、健身设施等，要求路面不积水（因市政、管道结构因素除外）、窨井不漫溢、窨井盖无缺损、简易健身设施能正常使用（需更换除外）。		
		安全标志	对小区内危险、隐患部位设置安全防范警示标志或维护设施。		
公共部位	二级	房屋结构	每年二次以上对房屋结构、涉及使用安全的部位进行检查并有记录,发现损坏及时安排专项修理并告知相关业主、使用人。	0.08	
		门窗	每周一次巡视楼内公共部位门窗，保持玻璃、门窗配件完好，开闭正常。		
		楼内墙面、顶面、地面	墙面、顶面粉刷层无明显剥落，面砖、地砖平整不起壳、无缺损，墙面修补应保持与原墙面材质一致。		
		管道、排水沟、屋顶	每季一次对屋面泄水沟、楼内外排水管道进行清扫、疏通，保障排水畅通。每半年检查一次屋顶，发现防水层有气膜、碎裂，隔热板有断裂、缺损的，应及时修理。		
		围墙	每月一次巡查围墙，发现损坏立即修复；铁栅栏围墙表面无明显锈蚀，保持围墙完好。		
		道路、场地等	每半月一次巡查道路、路面、侧石、井盖等，发现损坏及时修复，保持路面基本平整无积水，侧石平直无缺损。		
		休闲椅、室外健身设施等	每周二次以上巡查，发现损坏立即修复，保证器械、设施的安全使用（如需更换的除外）。		
		安全标志等	对危险隐患部位设置安全防范警示标志，并在主要通道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和事故照明设施。每月检查一次，保证标志清晰完整，设施运行正常。		

项目	类别	内容	运行、保养、维修服务要求	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月收费基准价(元/月)	备 注
公共部位	三级	房屋结构	每年二次以上对房屋结构进行检查，涉及使用安全的部位每季检查一次，并有记录，发现损坏及时安排专项修理并告知相关业主、使用人。	0.12	
		门窗	每天巡视楼内公共部位门窗，保持玻璃、门窗配件完好，门、窗开闭灵活并无异常声响。		
		楼内墙面、顶面、地面	墙面、顶面粉刷层无剥落，面砖、地砖平整不起壳、无缺损。		
		管道、排水沟、	每月一次对屋面泄水沟、楼内外排水管道进行清扫、疏通，保障排水畅通（6月至9月每半月检查一次），每半年检查一次屋顶，发现防水层有气臃、碎裂，隔热板有断裂、缺损的，应及时修理。		
		屋顶			
		围墙	每半月一次巡查围墙，发现损坏立即修复，铁栅栏围墙表面无锈蚀，保持围墙完好。		
		道路、场地等	每周一次巡查道路、路面、侧石、井盖等，发现损坏及时修复，保持路面平整、无破损、无积水，侧石平直无缺损。		
		休闲椅、凉亭、	每日一次对休闲椅、凉亭、雕塑、景观小品等进行巡查，发现损坏立即修复，保持原有面貌，保证其安全使用。		
		雕塑、景观小品			
		室外健身设施、	每日一次巡查，发现损坏立即修复，保证器械、设施的安全使用（如需更换的除外）。		
		儿童乐园等			
		安全标志等	对危险隐患部位设置安全防范警示标志，并在主要通道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和事故照明设施，每月检查一次，保证标志清晰完整，设施运行正常。		

项目	类别	内容	运行、保养、维修服务要求	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月收费基准价(元/月)	备 注
供水系统	一级	普通水泵	1、每周对供水设备检查三次以上，每季对水泵润滑点加油，每季一次对泵房、管道等进行除锈、油漆，每年保养一次水泵，保证二次供水正常，泵房整洁。	多层 0.03 高层 0.06	供水系统成本构成： 1.普通水泵：（1）供水运行（不包括两次供水加压电费）。（2）供水设备保养。（3）水池、水箱清洗。（4）水质抽样化验。 2.变频水泵：（1）供水运行（不包括两次供水加压电费）。（2）供水设备保养。（3）蓄水池清洗。
			2、每年定期二次清洗水箱、蓄水池，二次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用水标准。		
			3、高层房屋每年二次对减压阀进行测压并做好记录。		
			4、水箱、蓄水池盖板应保持完好并加锁，溢流管口必须安装金属防护网并完好，每年秋、冬季对暴露水管进行防冻保养。		
	二级	变频水泵		0.06	
排水系统			1、每天二次检查污水泵、提升泵、排出泵，每季 1 次润滑加油。	0.05	
			2、每年二次对污水处理系统全面维护保养。		
			3、控制柜电气性能完好，运作正常。		
			4、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周边基本无异味和明显噪声，过滤格栅无堵塞，污水排放符合环保要求。		

项目	类别	内容	运行、保养、维修服务要求	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月收费基准价(元/月)	备 注
公共照明	一级	公灯	每周二次巡检公共照明设备，修复损坏的灯座、灯泡、开关等，保持楼道灯、街坊灯 95%以上的亮灯率。	多层 0.03 高层 0.05	1、公共照明成本构成:(1)公共照明运行（电耗）。 （2）零星更换灯泡、灯头、灯座、开关等。（3）设备的养护。 2、楼道内使用感应灯的按收费标准酌减 0.01 元计费。 3、三类中大堂未使用分体空调的，标准酌减 0.02 元计费。
		公共电气柜	每月一次对室内、室外的公共电气柜进行巡检、保养，每年一次对电气安全进行检查。		
	二级	公灯	及时修复损坏的灯座、灯泡、开关等，保持灯具完好，小区内楼道灯、街坊灯亮灯率在 98%以上。	多层 0.06 高层 0.08	
		景观灯、节日彩灯、大堂吊灯等	保持灯具完好，亮灯率在 98%以上。		
		公共电气柜	每日一次巡查室内、室外公共电气柜，每月一次保养室内、室外公共电气柜，每年一次电气安全检查，保证电气设备运行安全正常。		
	三级	公灯	及时修复损坏的灯座、灯泡、开关等，保持灯具完好，小区内楼道灯、街坊灯亮灯率在 99%以上。	多层 0.08 高层 0.10	
		景观灯、节日彩灯、大堂吊灯等	保持灯具完好，亮灯率在 99%以上。		
		公共电气柜	每日一次巡查室内、室外公共电气柜，每月一次保养室内、室外公共电气柜，每年一次电气安全检查，保证电气设备运行安全正常。		
		大堂空调	大堂分体空调使用期间每月清洗一次，每年检查、保养二次，保证其正常使用。		

项目	类别	内容	运行、保养、维修服务要求	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月收费基准价(元/月)	备 注
消防系统	一级	消防设施、设备	1、消防泵每月启动一次并作记录，每年保养一次，保证其运行正常。	多层 0.015 高层 0.02	1、消防系统成本构成： （1）消防设施、器材保养。（2）消防设施年安全检测。（3）灭火器更换（首次配备不计入本费用中）。 2、地下车库或其它非共用部位设置的消防报警装置维修养护费用未计入此费用中。 3、不包含消防部门报警联动安装检测费用。
			2、消防栓每月巡检一次，消防栓箱内各种配件完好。		
			3、每半年检查一次消防水带，阀杆处加注润滑油等，保持消防器材能随时有效使用。		
			4、按需配备灭火器，每月检查一次灭火器，临近失效立即更新或充压。		
	二级	消防设施、设备	1、消防泵每月启动一次并作记录，每年保养一次，保证其运行正常。	多层 0.03 高层 0.04	
			2、消防栓每月巡查一次，消防栓箱内各种配件完好。		
			3、每天检查火警功能、报警功能是否正常。		
			4、每年试验一次探测器，并对全部控制装置进行一次试验，火灾探测器投入运行二年后，应每隔三年全部清洗一次，不合格的应当调换。		
			5、每半年检查一次消防水带、阀杆处加注润滑油并作一次放水检查。		
			6、每月检查一次灭火器，临近失效立即更新或充压。		
避雷系统		避雷设施	每年检查避雷装置一次，18 层以上的楼宇每年应测试一次，保证其性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0.015	避雷系统成本构成： （1）避雷系统保养。 （2）避雷系统年安全检测费。

项目	类别	内容	运行、保养、维修服务要求	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月收费基准价(元/月)	备 注
弱电系统	一级	电子防盗门	每月定期保养，保持电子防盗门使用正常。	多层：0.02 高层：0.01	成本构成： （1）系统运行。 （2）日常维护保养。 （3）系统设备的维修（不包括用户室内话机）。 成本构成： （1）系统运行。 （2）日常维护保养。 （3）系统设备的维修。 （4）每减少一项，费用减少 0.015 元。
	二级	楼宇对讲系统（可视）	不定期进行调试与保养，保证其 2 4 小时运行正常，对讲主机选呼功能正常，且选呼后的对讲（可视）功能正常，语音（图像）清晰，对讲分机开锁功能、门体的闭门器自动闭门功能正常。	0.08	
		住户报警	不定期进行调试与保养，保证其 2 4 小时运行正常，中心报警控制主机应能准确显示报警或故障发生的信息，并同时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周界报警	2 4 小时设防并正常运行，不定期进行调试与保养，保证该系统的警戒线封闭、无盲区和死角，保证中心控制室能通过显示屏、报警控制器或电子地图准确地识别报警区域，收到警情时，能同时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监视系统	不定期进行调试与保养，保证各项监控设备 2 4 小时正常运行，能清楚显示出入人员的面部特征和车辆的车牌号，录像功能正常。		
		电子巡更	根据需要设定巡更路线、时间，不定期地进行调试与保养，保证其正常运行，保持巡更时间、地点、人员和顺序等数据的显示、归档、查询和打印等功能正常，巡更违规记录提示功能正常。		

项目	类别	内容	运行、保养、维修服务要求	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月收费基准价(元/月)	备 注
电梯系统	电梯	1、保证电梯 24 小时运行，轿厢内按钮、灯具等配件保持完好，轿厢整洁。		0.4	1、电梯运行费用包括： （1）电梯运行（电耗）。 （2）电梯定期常规保养。 （3）零星配件及维修（每台电梯年支出 1000 元内）。（4）电梯年安全检测。 2、底层或原始设计不停靠的，不分摊此项费用；如需使用按合同约定结算与分摊。 3、配置电梯驾驶员的，人工费另按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0.08 元计算。 4、电梯未实行 24 小时运行的，另按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减少 0.08 元计算。
		2、委托专业维修保养单位进行定期保养，每年进行安全检测并持有有效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物业公司应有专人对电梯保养进行监督，并对电梯运行进行管理。			
		3、电梯发生一般故障的，专业维修人员二小时内到达现场修理，发生电梯困人或其它重大事件时，物业管理须人员在五分钟内到现场应急处理，专业技术人员须在半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救助。			
		4、电梯门无安全关闭装置、无自动称重感应装置或无紧急呼叫装置须设专人驾驶的，或由业主大会要求专人驾驶的，驾驶员应坚守岗位不脱岗，保障安全运行。			
	水景（动力）	1、每周一次巡视检查喷水池、水泵及其它附属设施，损坏部位及时修复，保证其正常运行。		按实分摊	水景费用分摊公式：[电价×水泵总功率（KW）×运行时间（小时）+水价×耗水量+设备保养费]÷可分摊建筑面积
		2、重大节日前应对景观设施进行安全、功能检查，保证节日期间各项设施运行正常。			

项目	类别	内容	运行、保养、维修服务要求	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月收费基准价(元/月)	备 注
保险费用及其他		按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		按实分摊	

备注：

- 1、如无相应设施设备的，不得计收该项费用。
- 2、消防、避雷、电梯等专用设备的养护标准如与专业标准有不一致的地方，以专业标准为准。
- 3、住宅区内的设备应建立设备台帐，并有保养、维修记录。
- 4、按有关规定属建设单位负责保养（修）设施（备）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5、每一类的服务内容与要求应高于并包含低一类服务内容与要求（一类除外）。

附件 2

株洲市城区普通商品住宅小区已购车位服务管理费、装修管理 相关服务收费项目及指导价标准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 注
1、已购车位物业服务费	普通车位 30 元/月·个，子母车位 45 元/月·个。	
2、装修服务费	带电梯房屋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每天 0.02 元，不带电梯房屋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每天 0.01 元。	1.实行出入证管理制度的出入证件工本费每证 5 元，为保证出入证按时收回可按装修管理服务协议收取 10-20 元押金。 2.装修押金：多层每户 1000 元，高层每户 2000 元，可向业主和装饰装修队各收 50%。在装饰装修工程完成后经查验无损害及违反相关规定后及时退回。 3.装修服务费主要用于装修期间各种设备、设施的能源消耗、装修管理服务、各种资料的制作等费用。 4.装修服务费按照实际天数收取费用，最多不超过 120 天。
3、装修垃圾清运费	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3.0 元。	不包括拆除墙体的垃圾清运费；拆除墙体的建筑垃圾按每平方米 50 元收取。

附件 3

株洲市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备案表

申请单位 基本情况	名 称					
	法人代表		电话		物业服务 资质等级	
	联 系 人		电话		资质证书 编 号	
	地 址				邮 编	
物业小区 基本情况	名 称				房屋性质	
	物业负责人 姓名/电话			联系人 姓名/电话		
	地 址				邮 编	
小区占地 总面积	建筑占地面积		绿化面积（绿化率）		道路面积	容积率
总建筑面积	住宅面积		办公楼面积		商铺面积	会所面积
配建地下车位	配建地面车位		配建地面车库		配建杂屋	其他
物 业 类 别	独栋别墅		m ²		户	
	联排别墅		m ²		户	
	多层无电梯住宅		m ²		户	
	多层带电梯住宅		m ²		户	
	高层住宅		m ²		户	
	办公用房		m ²		户	
	商业用房		m ²		户	
	其他用房		m ²		户	

株洲市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备案表

收费标准计算单位:元/月·平方米建筑面积

服 务 项 目		物 业 类 型										备 注
		多层无电梯住宅		多层带电梯住宅		高层住宅		保障性住房无电梯		保障性住房有电梯		
		服务等级	收费标准	服务等级	收费标准	服务等级	收费标准	服务等级	收费标准	服务等级	收费标准	
综合管理												
公共区域清洁卫生服务												
公共区域秩序维护服务												
公共区域绿化日常养护服务												
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日常运行、保养、维修服务	公共部位											
	供水系统											
	排水系统											
	公共照明											
	消防系统											
	避雷系统											
	弱电系统											
	电梯系统											
	水景系统											
公共性服务收费标准合计												
已购车位物业服务费（元/月）												
物业管理服务单位申报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住建部门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发改部门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株洲市城区 XX 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分项目分等级收费公示栏（样式）

收费标准：XX 元/平方米·月

一、综合管理服务标准与收费

级别	序号	内 容	服 务 要 求	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月收费（元）
X 级				

二、公共区域清洁卫生服务标准与收费

级别	项目	序号	内 容	服 务 要 求	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月收费（元/月）
X 级					

三、公共区域秩序维护服务标准与收费

级别	序号	内 容	服 务 要 求	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月收费（元/月）
X 级				

四、公共区域绿化日常养护服务标准与收费

级别	基本条件	内容	要素	养护要求（植物）	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月收费（元/月）
X 级					

五、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设施日常运行、保养、维修服务标准与收费

项目	类别	内 容	运行、保养、维修服务要求	每平方米建筑面 积月收费基准价 (元/月)	备注
公共部位					
供水系统					
排水系统					
公共照明					
消防系统					
弱电系统					
电梯系统					
水景 (动力)					
保险费用 及其他					

价格举报电话：12315

内部咨询投诉电话：

抄送：省发改委，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 日印发
